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入炉焚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厂区内将已关停的 2 台 130t/h（一用一备）的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进行技改，燃料采用煤掺入一定量污泥形成的混合燃料，日处理 120t/d 的污泥（其中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80t/d，含水率 20%的干污泥 40t/d，布料边角料 3t/d），产生的蒸汽送往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等新增的热用户。

项目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入炉焚烧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技改

总投资：2000 万元

占地面积：利用已关停的 2 台 130t/h 的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的场地，并新增 187.1m² 的污泥储存库。

行业类别：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劳动定员不增加，由厂区现有的劳动人员调剂，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运 7200 小时（24 小时/天）。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节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现有厂区内，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雅山社区	315164.3	3387688.3	居住区,约 5492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E	~1720
	2	王店桥村	314840.2	3389086.1	居住区,约 5032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E	~1860
	3	建利村	314688.3	3390139.5	居住区,约 3511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E	~3384
	4	乍浦镇区	316187.3	3388478.4	镇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	E	~2911

							类区		
水环境	1	西山河	/	/	/		III类水质, 工业用水区	E	5m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

①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r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0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CO、二噁英、Hg、Cd日均质量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0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年均质量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30%；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削减源叠加区域同类污染源及现状本底后，各敏感点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②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可满足日本环境标准要求(折算为小时浓度)，但占标率较正常工况有所提高。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③经预测，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包括全厂所有现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区域，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地表水

本工程的化水车间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纳管、锅炉排污水回用、输送系统冲洗用水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化水车间产生的部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收集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以新带老”，现有的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排放的废水量不增加，且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地下水

项目不设永久灰渣场，灰渣分别贮存在灰库和渣库内，要求灰库、渣库采取防渗、墙裙抗渗等防护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实施灰库、渣库的建设，以防范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可能的影响。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

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公司各生产单元、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工程最大的瞬时噪声污染源为锅炉冲管放空噪声。放空排汽时噪声类比平均可高达120dB左右，甚至会对2km左右范围的民居等声敏感点产生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对排气管加设消声器，可以使放空排汽噪声处理削减20dB(A)左右，并严禁在夜间排汽，严禁多个锅炉同时排汽。若不考虑其它声源影响，一般300m以外的声级可达到60dB以下。

厂方应加强管理，对于工艺限制、不得不发生的冲管，应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后，还需通过各种途径告知周边民众与企业，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对热电厂锅炉排汽噪声短时影响的谅解。在此基础上，企业定时在昼间进行放空作业，尽量控制并减少事故性突发冲管事件的发生。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渣、脱硫石膏等外运综合利用。飞灰、脱硫废水污泥、废布袋待鉴定。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	------	------

废气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采用电袋除尘器+脱硫后增设一级湿式电除尘，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并配套建设SNCR脱硝装置+O ₃ 氧化，在电袋除尘前喷射活性炭，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150m高、出口直径为4m的烟囱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5mg/m ³ 以内，SO 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35mg/m ³ 以内，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 ³ 以内，其他因子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加强对锅炉排烟通道作防腐处理。
	恶臭的治理	设置干湿污泥库，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外泄。采用风机集气，维持干湿污泥库的负压，收集的废气送锅炉焚烧处理 干污泥输送至锅炉时采用密闭的栈桥输送，栈桥内也维持负压，废气同样收集至锅炉焚烧处理。湿污泥由柱塞泵经管道直接送至锅炉炉顶，喷入炉膛焚烧。
	粉尘治理	①石灰石粉库密封，库顶设置布袋除尘设备；采用全封闭式煤库棚储存燃料，不设露天煤场。 ②灰渣存放采用灰库和渣库，库顶设布袋除尘器。灰渣外运时采用密封罐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③燃料输送至锅炉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装置。 ④采用密闭罐车或半密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 ⑤空预器后设置No _x 分析仪和氨逃逸检测仪，以合理调整NH ₃ /No _x 摩尔比。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回用于湿法脱硫系统、灰增湿、渣冷却、煤增湿等
	锅炉排水	回用于循环系统
	化水系统反冲洗水	经混凝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湿法脱硫系统、灰增湿、渣冷却、煤增湿等
	反渗透浓水	部分回用于湿法脱硫系统、灰增湿、渣冷却、煤增湿等，部分纳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酸碱废水	纳入烧碱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脱硫废水	经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灰增湿、渣冷却
	湿式电除尘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少量回用于湿式脱硫系统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喷淋、冲洗
地下水	重点污染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噪声		(1) 汽轮机配置专门的隔声罩，采取减振措施，汽机间采用混凝土结构，确保降噪效果。
		(2) 一次、二次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配置消声器，风机本体设隔声间，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
		(3) 引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
		(4) 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所有的管道须采取阻燃材料包孔，降低振动噪声。
		(5) 空压机布置在空压机房内，采用混凝土结构，空压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
		(6) 破碎机布置在破碎机楼内，采用混凝土结构，破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设置隔声门窗。
		(7) 为减轻煤及灰渣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8) 电厂噪声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锅炉冲管噪声、锅炉放空噪声和启停机噪声。冲管噪声和锅炉放空噪声是以高频噪声为主，采取降噪措施为设置消声器，通过合理选型，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本报告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于工艺限制、不得不发生的冲管，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备案，并要求在媒体上发布告示，与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的谅解。锅炉放空阀设置消声器，并对其进行合理设计，尽量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
固废	渣、石膏	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废树脂、废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脱硫废水处理污泥 废滤袋、飞灰	待鉴定
	风险	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切换阀等事故应急措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该项目选址拟位于嘉兴港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的总量在厂内平衡，污染物的总量能得到落实，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工艺装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八、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288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806738915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
联系人:池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73

(3) 环保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嘉兴环保局港区分局
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乍浦镇中山东路 116 号 邮编:314201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九、环评全文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在报送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jhec.com.cn/> 进行公开供查阅。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19.2.20